

2024年永嘉县路面灌缝、路面砂浆修复项目  
(第二次)

采购编号: WZGX-YJ-202412001

采  
购  
合  
同  
书

2025年01月15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鼎鑫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2024年永嘉县路面灌缝、路面砂浆修复项目（第二次），已接受浙江鼎鑫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_标（路）段小修保养工程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浙江鼎鑫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保证承诺和承担公路日常性小修保养的主要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条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价格 (元)	服务要求(年限)
1	沥青路面清缝灌缝	包工包料	m	190000	4.5	855000	1+1年
2	沥青路面开槽灌缝	包工包料	m	3000	5	15000	1+1年
3	水泥路面清缝灌缝	包工包料	m	120000	4.5	540000	1+1年
4	水泥路面病害砂浆修补	包工包料	m <sup>2</sup>	1000	50	50000	1+1年
合计价格(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1460000	
以上数量为1年度的暂定工作数量，工程量按实增减。							

2. 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一、二类项目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1460000.00 元）。四项施工项目工程量为 1 年度的暂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5. 乙方项目经理：梁灵真；乙方项目总工：马来。

6. 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的日常随机巡查和季考核，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其中季考核分数占 60%；日常随机巡查考核分数占 40%。考核奖惩如下：

(1) 小修保养期内，季平均考核达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者可续签该项目承包合同壹年，续签合同的条款按照新的壹年有关条款执行。

(2) 小修保养期内，连续二次得分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终止养护合同。

在小修保养期间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季平均考核低于 70 分的；

(2) 在小修保养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养护单位在小修保养期内私自转包的以及其他行为给业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在小修保养期内，因裂缝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

被终止合同的乙方，养护工程余款不予支付，并处以养护工程款 3% 的罚款，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

支付灌缝工程款款项时，必须附上永嘉县灌缝养护日、季考核得分表。

C、工程进度款及其他款项往来将以银行转帐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且工程进度款直接汇入投标单位银行帐户，不得转入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也不得要求现金支付。

D、乙方按合同约定领取工程进度款后应先支付农民工的劳务工资，如出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劳务工资的，甲方有权在下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农民工应得的劳务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担保），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经档案部门归档后，结算造价。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据此支付工程进度款。

7. 为本合同小修保养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灌缝每季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施工，经采购人与最终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货款 100%。灌缝质保期为使用后 6 个月。在工期结束，中标供应商自愿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

期结束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灌缝工程量须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按实增减，核减部分不得另计管理费及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承包期为 12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工程验收尺寸：灌缝宽度需达 4CM，若小于 4CM 则结算单价按比例下浮。

11. 工程验收数量：验收抽检工程量代表该路线整公里实际数量，故当验收路段实际工程量少于上报数量时，该公里路段工程量按比例核减。

12. 工程量按实增减，减少部分工程量，中标单位不得另计取施工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

13.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成交人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印章）



中标人：浙江鼎鑫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1 号楼 10 层

电话：0576-88530030

传真：0576-88530030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海门支行

帐号：511830624900015

日期：2025.01.15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永嘉县路面灌缝、路面砂浆修复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    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浙江鑫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4年永嘉县路面灌缝、路面砂浆修复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    /    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3. 乙方义务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年永嘉县路面灌缝、路面砂浆修复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    /     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浙江鼎鑫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成交人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